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我们在2013年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黄碧娟女士 1961年6月生，中国香港。黄女士1983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现任汇丰中国副董事长、行长兼行政总裁。

黄女士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金融管理经验。于1992年加入汇丰集团，历任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2009年9月起任汇丰中国副行政总裁；2010年7月起任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2013年1月起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黄钰昌先生 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黄先生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在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分校获得博士学位。现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评估。在凯瑞商学院16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MBA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EMBA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现任会计系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20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在加入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前，黄先生曾任教于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大学卡茨商学院。黄先生于2007年 - 2009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财务。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刘文波先生 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刘先生1991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2002年9月在英国克兰菲尔德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9月在英国剑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11月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国际能源课程。现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和大中华区副总裁。

刘先生在企业咨询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咨询行业之前，刘先生曾先后在西门子和DHL工作7年；2002年2月任宝洁公司（英国）外部专家顾问；2002年11月任Smartbead科技公司（英国）外部专家顾问；2003年9月任科尼尔管理咨询公司资深专家顾问；2005年9月任埃森哲管理咨询公司北亚区总监；2007年6月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和大中华区副总裁。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夏大慰先生 1953年2月生，中国国籍。夏先生1982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先生1985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88年至1990年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1994年晋升为教授。自1993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夏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与宝钢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1次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黄碧娟董事、黄钰昌董事、刘文波董事均亲自出席上述全部会议。夏大慰董事因自2013年4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亲自出席了该时点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3年度宝钢股份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黄钰昌董事出席2次，刘文波董事出席1次。

我们认为，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

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现场考察

2013年度，我们均积极地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宝钢股份进行了现场考察。

2013年10月，黄钰昌董事和刘文波董事至宝钢股份下属子公司—烟宝钢管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烟宝钢管的坯料供应情况、产线分工、产品种类及盈利状况进行了详尽地了解，对2013年生产经营亏损给予极大的关注，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解决原料管坯的稳定供应，挖掘瓶颈工序产能，优化品种结构，尽量减少亏损。

2014年3月，黄碧娟董事、黄钰昌董事、夏大慰董事对上海钢铁交易中心进行了现场参观考察，对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开展情况做了深入了解。

3.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宝钢股份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十分支持，在2013年4月26日增选夏大慰董事为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宝钢股份即发出《致新任董事函》，详细介绍聘任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董事培训、需特别关注的监管规则、宝钢股份重大事项审批权限等，并提供《宝钢股份及钢铁行业背景介绍》，详细介绍宝钢股份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钢铁行业发展历程及未来挑战，以便夏大慰董事可以尽快了解相关规则和情况，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每位独立董事提供月度报表、董事信息月报、董秘专递、信息摘编等，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至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此项议案。
2.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

鉴于国内外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充分把握市场销售时机，使公司国内外销售分支机构在公司统筹策划下积极参与国内外供货招标项目，2013 年度，宝钢股份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宝和通商株式会社和宝钢欧洲贸易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履约保函，金额合计 5.43 亿美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8%。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四届 18 次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履约保函。

对宝钢股份而言，上述履约保函并无实质上的风险扩大，与一般担保事项存在本质差别。

2. 资金占用

宝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宝钢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13 年度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宝钢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所披露的有关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指标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差异幅度未达到 10%。于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

易日，宝钢股份根据相关规则暂停股票回购。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宝钢股份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宝钢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股票回购，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当年已实施现金回购金额 30.8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2013 年度宝钢股份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现金股利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增选 1 名独立董事，公司五届董事会现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比 2/5；此外，贝克伟先生为国资委委派的宝钢集团外部董

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相对于宝钢股份也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何文波先生担任主任，独立董事刘文波先生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占1/7；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黄钰昌博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占3/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占4/5），由独立董事黄碧娟女士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有效地保证了审计及考核的独立、公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2013年度内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竞争加剧导致战略调整，而组织架构支撑战略实施，因此组织架构设计，包括决策权的分配，管控机制、问责机制、奖励机制都必须调整创新。湛江和梅钢管理不应按传统子公司管理，作为独立利润中心考核，而应以股份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管理，追求协同效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管理要持续优化，要研究推进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

审计委员会认为，要关注湛江项目的内控管理，加强过程控制，针对湛江项目的重点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四、总体评价

我们认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黄碧娟-----

黄钰昌-----

刘文波-----

夏大慰-----

2014年3月28日